

#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12·31”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宁安办〔2021〕22号）部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煤矿）“12·31”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依法公开。

## 一、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19年12月31日9时许，红四煤矿地面工业广场内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5万元。事故发生后，宁夏煤矿安监局银北监察分局积极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4月24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1. 李林虎，通风维修队当班工段长，对事故发生负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的行政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2. 姚庆华，红四煤矿总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行政罚款，罚款已缴

纳完毕。

3. 文汇东，红四煤矿副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的行政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4. 赵登文，红四煤矿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赵登文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已作出撤职处分决定。

5. 红四煤矿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红四煤矿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完毕。

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由红四煤矿依据企业内部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戴宇伟，通风维修队副队长，分管通风安全工作，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第 2.4.1.4 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通风维修队副队长戴宇伟撤职处分。

2. 胡殿忠，通风维修队副队长，分管通风安全工作，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第 2.4.1.4 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通风维修队副队长胡殿忠撤职处分。

3. 马忠，通风维修队副队长（主持工作），负责通风维

修队安全管理全面工作，煤矿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监督不到位，现场未能及时发现员工的习惯性违章作业和违章操作行为，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第 2.4.1.4 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通风维修队副队长马忠撤职处分。

4. 文汇东，机电副总经理，分管全矿机电运输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第 2.4.2.4 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文汇东罚款 5000 元。

5. 赵登文，红四煤业总经理，负责红四煤矿全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第 2.4.2.4 第 1 款规定，给予赵登文罚款 10000 元。

## 二、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红四煤矿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漏洞，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隐患。

**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红四煤矿修订完善了各矿领导、职能部室、区队、岗位四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健康消防管理制度汇编》，细化了安全考核细则，并严格考核落实。编制下发了《关于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的通知，按照方案内容，持续开展各矿领导、部室区队、岗位的学习活动，提升自身安全素质和自主保安能力，夯实了安全生产管理根基。

**二是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红四煤矿组织制定了矿井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计划分为年度培训计划、月度培训计划、三项岗位人员取证培训计划、外派取证培训计划等内容。年度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全部落实；三项岗位人员取证率达100%；工班长参加了煤矿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开展的班组长专项技能培训班。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管理水水平。

**三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红四煤矿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分管副经理为副组长、副总工程师和部室区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定期对井下各作业地点开展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于排查出现的问题及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完毕，隐患整改率达100%。

**四是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红四煤矿持续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培训，及时收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及警示教育片，年初编制了《煤矿事故案例汇编》，制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年底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会》，事故责任人在会议上进行了深刻反思，对全员警示教育，深刻吸取同类事故教训。

### **三、防范措施落实存在的问题**

**一是**事故应急救援能力需不断提高，不断修订、完善《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范矿井各种重大灾害发生，提高矿井抗灾能力；要不定期组织全矿员工学习《矿井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员工识别重大灾害风险能力和逃生自救能力。

二是教育培训工作需不断加强，要及时传达上级各类文件指示精神和相关事故案例警示，营造浓厚安全管理氛围，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管理工作。要通过各岗位的技术比武及岗位练兵来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加强员工的现场实训，提高员工操作技能，达到员工熟练上岗、规范操作。